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16-043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澳洋顺昌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6年4月8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实现双赢的目标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乙方作为甲方2013年非公开发行和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，为甲方夯实金属物流业务、实现LED业务战略转型，发挥了积极的和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作为战略合作伙伴，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资本运作的券商和资本运作服务机构，乙方在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充分利用资源优势，与甲方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、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方面的合作，为甲方不断转型升级做好服务。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湖东路268号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。（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（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）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。

公司与协议对方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、方式

为满足甲方及其子公司在公司发展过程中，对公司股权再融资、债券融资、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、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，乙方利用自身的优势，向甲方提供专业、广泛而有效的业务支持和资本运作服务。

（1）再融资、债券发行服务

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甲方或其子公司的再融资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乙方为甲方或其子公司提供境内外资本运作、再融资、债券发行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服务。

乙方根据提供的上述业务按市场价格向甲方或其子公司合理收费，在甲方的协调下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化收费，并保证提供足够优质的资本市场服务。

（2）并购重组

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并购重组顾问，乙方根据甲方的并购需求、战略发展规划和行业特点，为甲方提出并购建议，协助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，并提供交易标的价值评估、交易方案设计、协助交易方案执行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。

（3）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服务

乙方成立专门的团队，根据甲方的需求，提供有效、全方位的市值管理服务，配合甲方制定未来五年公司市值管理目标、并购战略规划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外部关系管理实施方案等，提高公司内涵价值，让股票价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（4）财富管理业务

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、公司高净值个人的需要，提供层次丰富、覆盖全面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投资服务。

（5）行业交流服务

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的需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投资研究领域的优势，协助公司对相关行业进行研究、分析，定期或不定期为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与行业分析、策划组织公司与行业研究员、机构投资者的交流等的各项专业服务。

2、合作机制

(1)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。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财经动态、经济金融形势分析预测、有意向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本运作方面的资料和信息。在必要的情况下，甲方同意乙方列席参与部分管理咨询项目或投资项目的洽谈。

(2) 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或代理人，负责日常协调、传达、布置、汇总、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。

3、费用及支付

在乙方按照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资本市场服务期间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视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而定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。甲方需承担乙方在提供资本市场服务所涉及的差旅、食宿等基本费用。

4、其他

(1)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(2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法律效力均等。

(3) 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基础。

四、目的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兴业证券作为知名券商，与公司在以往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开展多层次、多领域、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方面的合作，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及现有产业的不断转型升级。

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基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